

合同编号：ZJHU-ZAKX-20210906001

合同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 浙江省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馆设计施工项目

采购人（甲方）： 浙江省红十字会

供应商（乙方）： 中安科信（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发包人（全称） 浙江省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中安科信（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浙江省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馆设计施工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浙江省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馆设计施工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1600m²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324号浙江省红十字会院内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 324 号浙江省红十字会院内，面积约 1600 平方米。采购金额：500 万元。包括实体馆、展馆官方网站、网上互动展馆（VR 实景体验）等三部分。

（一）实体馆

包括浙江省红十字馆、浙江省生命教育体验馆两个馆区。

实体馆主要是对浙江省红十字会院内3号楼一楼、3号楼二楼至四楼及其与2号楼的连廊进行设计和施工，包括外立面、门廊改造，一楼门厅改造，原部分结构拆除、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和所有设计内容的施工，及工程完工后的检测、验收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设计：包括布展及装修、多媒体硬件及系统集成、以及装修涉及到的安装等一切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设计；包含整体策划、展览展示设计、布展装修施工图设计、展板灯箱平面内容设计、无线播放系统、智能化系统设计、以及完善二次装修涉及到的消防、电力、弱电、中央空调等安装工程设计等。

（2）工程采购：完成本次设计图纸中的展项制作、工程建设所有材料、建筑设备、中央空调设备、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及保管等。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信息系统等项目制作（具体根据实际方案确定）；多媒体软硬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灯光音响系统等项目。

（3）工程施工：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新风系统、消防系统；

（4）工程验收；

（5）工程移交；

（6）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

(二) 展馆官方网站开发

展馆官方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观指南、教育活动、馆内动态、精品展项、精彩活动、关于我们等。可参照“浙江省科技馆”<http://www.zjstm.org/>。

(三) 网上互动展馆 (VR实景体验)

互动展馆 (VR实景体验) 包括但不限于：开发小程序或APP，将实体馆的相关内容在网上进行展示，通过VR实现与参观者的互动，扩大项目辐射面。可参照“中国红十字会网站”有关“网上展馆”。

三、交货周期

总工期：__120__ 日历天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

设计工期：__30__ 个日历天 (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

施工工期：__90__ 个日历天 (施工期以接到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为准)。

设计开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 / __ 施工开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 / __ 工程竣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 / __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暂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肆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4656500.000 元 (以中标价为准，其中设计费 200000.00 元；建安工程费 1458000.00 元；建设工程其他费 100000.00 元；设施设备费 2898500.00 元)。最终价格以审计决算的金额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即：小写金：¥200000.00 元，大写金额：贰拾万元整；

(2) 第二次支付：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图纸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完成，进场施工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建设工程款暂定总额的 50% 即：小写金额：2228250.00，大写金额：贰佰贰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3) 第三次支付：乙方依据甲方确认的图纸进行展品的加工制作和布展施工，全部展品制作完成、布展施工完成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建设工程款暂定总额的 20% 即：小写金额：891300.00，大写金额：捌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

(4) 第四次支付：场馆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决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建设经审计决算后建设工程款总额的 27%；

(5) 第五次支付：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后，甲方无息支付剩余 3%的工程质保金。

备注：每一笔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发票。

六、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应对不能及时安装的展品提供保管场所，并由乙方负责保管。

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条件，且有义务协调乙方与其它现场施工单位的关系。

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中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发生相关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在材料采购、制作、安装和调试上的所有细节均须直接与甲方及时沟通确认，最终所使用的材料及成品效果均应符合甲方要求。因自身所使用的材料、制作工艺、安装以及与设计沟通上的缺陷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最终的成品效果达不到甲方及建设方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须无偿配合修改，直至达到甲方及建设方满意。

7. 乙方在安装施工期间，须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做到文明施工。保持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平等友好协作、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施工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并自觉接受甲方和当地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与检查。如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导致任何安全事故和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9. 乙方应负责项目正式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施工现场的建筑物、安装设备和布展文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损毁，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10.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产品交付，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结算相关

的文件及有效票据，须配合甲方与建设方完成结算工作。

11. 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七、双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并在 24 小时内对乙方通知给予答复。

2. 非经甲方认可，如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额的 0.5%收取，并且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执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标的物应与业主方审核通过的深化设计方案相一致，如交付的标的物与深化设计方案包括外观效果、尺寸、材质、技术参数、互动逻辑、展示内容等差异较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或限期整改。

4. 如果甲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项目业主方原因除外)未能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该支付给乙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日按未支付款项的 0.5%收取。

5.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八、质保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7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九、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正本之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 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 安全生产责任书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浙江省红十字会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中安科信(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国槐街2号1
号楼-21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1MA01NP554M

电 话：

电 话：1870107984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321130100100399311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合同订立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浙江省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馆设计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省红十字会

承包单位（乙方）：中安科信（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房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的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油漆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房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浙江省红十字会 乙方单位(盖章) 中安科信(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2021年9月

法人代表人：陈文渊



2021年9月

附件二

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发包人：浙江省红十字会（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安科信（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乙方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资专户的格式为：乙方（全称）+项目（可简称）+民工工资专户，一个工程项目对应一个工资专用账户。

二、甲方和乙方应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对工资专户的设立和管理予以明确，并对工资性工程款数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数额和抵扣方式、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数额和支付方式予以约定，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工程项目可采用以下方式发放民工工资：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与乙方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委托乙方直接发放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

三、工资专户资金来源

（一）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按月结算的建设项目，按照月度工程进度款乘以20%（根据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房屋建筑最低支付额度20%）从开工后第二个月起，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时足额拨付至民工工资专户，所拨付的专户资金在拨付工程进度总款中扣除。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月度工程款×20%

四、建设工程在竣工备案以后，乙方向项目所在地街道劳动保障部门提交《建筑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报告表》，经核准盖章后，提交至工资专户银行，办理销户手续。

五、工资性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其使用由甲方、乙方、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须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严禁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将工资发放至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卡（银行卡）中，没有工资卡（银行卡）的，由用工单位委托工资专户开户银行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

六、工程开工建设时、项目部要建立劳动用工花名册、考勤册和工资清册，施工现场设立电子化、信息化考勤设备，用于作业人员的日常考勤。

七、各用工主体单位须在每月 5 日前编制好上月务工人员工资清单。由务工人员、带班组长签字确认并按捺印后递交各自项目经理审核确认，项目经理签字后交由乙方进行确认并汇总留存。

八、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整个工程的务工人员工资清单报至项目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至甲方确认。甲方签署意见后提交给工资专户开设银行，由银行按工资清单从工资专户发放到务工人员的工资卡上，工资发放凭证应及时在《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牌》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每月底前，乙方将工资清单与发放近路一并上报至项目所在地街道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九、甲方按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核实乙方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以银行发放凭证为据），才能拨付剩余部分工程进度款。

十、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实发工资总额时，由乙方自行补足；甲方拨付工资性进度工程款后，可凭拨入时银行出具的相关凭证（原件+复印件）经项目所在属地街道劳动保障部门同意后由工资专用账户划还至乙方拨入账户。

甲方单位(盖章) 浙江省红十字会

乙方单位(盖章)中安科信(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陈文渊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附件三

第五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浙江省红十字会（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安科信（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省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馆设计施工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设备质保期为6年（非人为损坏，人为损坏除外）；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通过竣工验收会议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7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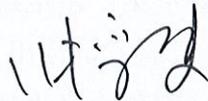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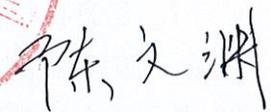
甲方单位(盖章)  浙江省红十字会

乙方单位(盖章)  中安科信（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陈文渊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浙江省红十字会（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安科信（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工人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关于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浙江省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馆设计施工项目工程，针对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1. 乙方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操作规程和甲方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执法人员提出的隐患通知单、技术部门的安全措施交底。

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所属政府及上级机关关于外地务工管理办法和公司的劳务用工制度，坚持先办合法手续后用工的原则，并为乙方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交纳工伤保险，严禁私招乱雇及使用童工、残疾人员。

3. 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施工人数、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复印件报予甲方备案，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各种劳动保护品（安全带、绝缘鞋、绝缘手套、护目镜），违者视同无证操作。

4. 乙方进场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办法》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教育，要求教育面达到100%。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每日上班前针对当天任务，结合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以及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状况以及本队人员素质、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有针对性的进行班前安全讲话，并跟踪落实，做好记录。

6. 对在施工过程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发隐患通知书，并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又不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自行搭设的固定式脚手架、移动式工具脚手架，用电线路，手持电动工具等设施，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去做，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后方可使用；同时保证施工机械及设施的安全可靠性，同时承担施工机械及设备安全性不稳定带来的全部责任。

8.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施工用电、脚手架及防护设施，须经双方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使用。现场机、电、架子以及各类防护设施设备严禁随意拆改，确实需要改动时，经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同意，交由专业人员实施完成，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施工完毕后，应将拆除的安全防护及时恢复。施工中除设明显标志外，还应派专人看守，完工后或下班时应及时封闭好。

9. 甲方与业主、工程建设方、工程总包方（承包方）签署的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管理协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详见合同附件四）适用于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二、施工人员职责

1. 现场施工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各级领导和安全检查人员的指挥，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2.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好安全帽，两米以上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好安全带。未经申请和甲方同意，禁止私自拆改现场的安全防护、机械防护和临时电防护设施。

3. 现场禁止交叉作业，高处作业人员严禁将工具、配件及各种物体从高处往下抛掷，楼内作业人员严禁将垃圾从窗口或临边往外抛，防止物体打击伤人。

4. 施工现场所有机电设施和机械设备均由甲方统一管理，经甲方同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施工用电不得乱接乱拉，需要接电时，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操作。各类手持电动工具必须装有漏电保护装置，并设有专人看管。

5. 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各类材料、设备放置要安全合理，并在指定地点分类码放，严禁超高。材料码放整齐，严禁乱扔乱抛，防止造成人员伤害。

三、事故处理

由于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不完善造成的伤残事故，乙方按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

以上协议，望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如有违反或拒不执行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造成重大损失及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自行负责，乙方同时要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条例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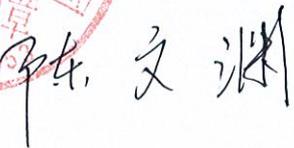
甲方单位(盖章) 浙江省红十字会

乙方单位(盖章) 中安科信(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陈文渊



2021年9月

2021年9月